給全國法官的信

各位法官：

寒梅欲放，臘柳將舒，又到了歲末感恩的時刻。辭舊迎新，回顧過去的一年，展望新的來年，總是讓人有所感懷、有所期許。因而浩敏選在年終的這一天，以公開信的方式，和大家說些心中的感想。同時，對各位一年來的辛勞與付出，表達個人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從統計資料以觀，今年1~11月各級法院新收案件總計2,750,200件，較之103年同期沒有明顯的增減；而未結案件總計為222,818件，呈現微幅的增加，顯示法官的負荷仍然沈重，今年依舊是忙碌的一年。見微知著，由案件的收結情形即足以顯現各位對司法、對國家社會的卓著貢獻。司法院的各項政策在這一年也都按照既定計畫循序推動，並獲得一定的成果。總的來說，今年雖然未盡滿意，但稱得上平順、穩定；進入新的年度後，均將持續推展，力求能竟其功。

其次，檢視我們視為司法年度健康檢查的本院統計處104年「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之結果，各項滿意度與去年相較，大體呈現持平現象，沒有明顯的變化。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之「2015年臺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顯示，有關司法人權保障的各項指標，也大抵呈現持平狀況，維持「普通傾向佳」的綜合評價。因為變化不大，也就不再詳述這3份調查報告的內容，僅作如上簡要的說明。

至於國內社會的狀況，今年除了經濟面呈現衰退，表現較往年疲弱外，也大致稱得上安定，沒有造成動盪不安的重大事件發生。相信司法對此應該發揮了一定程度的功效，成為穩定社會的重要力量，而這要歸功於全體法官同仁盡心盡力的付出、奉獻，有以致之。司法作為「社會正義的最後防線」，我們不必居功，也不可自滿，個人甚至認為司法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肩負起塑造社會正確認知與價值觀的責任，不知各位是否認同？

司法的當務之急始終是人民對我們的信任不足，從學術單位的調查報告及媒體的評論反映，歸納出目前人民對於司法的功能及成效缺乏信心、法院判決與社會期待經常出現過大的落差，是二個主要的原因。此外，雖然多年來法官的不信任比率一直微幅高於信任比率，但在今年出現幅度拉大的情形，這些都值得我們警惕。相信大家可以感受到近來的嚴峻氛圍，不難想像司法仍充滿挑戰；疾風知勁草，路遙知馬力，個人堅信公道自在人心，我們的努力不會白費。但也因此要再次強調，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命脈，也是司法存在的價值，「司法為民」是我們不變的理念！

司法的核心在審判，質言之，司法的重心是法官。也就是說，法官能否得到人民的信賴和尊敬，是司法能否得到人民信賴和尊敬的前提。關於此一議題，腦海最常浮現的是奧地利法學家耶爾利赫（Eugen Ehrlich）的名言：「除了法官的人格之外，正義沒有任何的保障」。旨哉斯言！司法的核心價值既然在於獨立、公正的審判，並據以作成裁判，則唯有以優良的裁判品質、讓人信服的理由，降低判決與社會期待的落差，才是贏取人民信賴的不二法門。而法官要獲得人民尊敬，厥在於我們有高尚的人格、廉潔的操守、悲憫的情懷、勤勉的態度，透過謹言慎行、寬厚風範，以及自省、自律、自治的精神，建立崇高的形象。準此而言，我們法官群體能充分發揮使命感、責任心，毋寧是司法的希望所在，而其成敗存乎法官們的心念。

衷心提醒大家的是，健康為諸事之本。這一年來，傳來好幾位法官不幸過世的訊息，絕大多數是竭智盡責、積勞成疾所致，浩敏每次聞訊都沈痛不已，嘆息司法及國家的損失。入冬以來，天氣乍冷乍熱，流感肆虐，請大家務必作好保暖禦寒，注意飲食保健，養成運動的習慣，保持開朗愉快的心情，以確保身心健康。最後，在除舊佈新之際，也要藉此向各位致上誠摯的祝福，敬賀大家

新年快樂，萬事如意！

賴浩敏

104年12月31日

（文接三版）

現，則其脫產行為無殊於得撤銷之詐害行為，本此同一法旨，其聲請假處分，即無背於該信託法規定。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丙）之抗告，經核於法並無違背。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參 相關問題之研討

一、信託法第5條所定信託無效之原因

依信託法第5條之規定，信託行為無效之原因，計有如下四者，即：

（一）其目的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其目的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

（四）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

就上述四種無效原因規定，值得探討之問題分別如下：

（一）信託法第5條第1款及第2款規定與民法總則編第71條及第72條等規定有何異同？

比較該兩款規定與民法總則編上述兩條規定，相同者為違反強制禁止或公序良俗之規定，均為無效，就民法上述條文，民法學者相關論述甚詳，無待本文再予申論；所不同者，則為信託法該條兩款規定均強調「其目的」，民總上述兩條規定則無之，是否此一強調有何特殊意義？此外，民法第71條尚有但書規定：「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而信託法上述第1款規定則無之，是否此一但書規定，於解釋上適用於信託法該條第1款之規定？均不無疑義，值得進一步探討。

關於前一問題，按信託目的在學理上為信託成立要件之一，換言之，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或為其他處分於受託人，並非單純使受託人取得該財產權，必有其特殊之信託目的存在[7]；而由信託法第1條觀之，僅於第三句言及「信託本旨」，而未直接明文「信託目的」，不過第四句定有「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等語，另於同法第39條第3項及第62條等規定，則有「信託目的」一語，故管見認為上述第1條所稱「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即為上述第39條等規定所指之「信託目的」，而關於上述「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是否相同，作者就此二者之異同，已於另文中分析，可供參閱[8]，茲不贅述；「信託目的」更具體言之，係指為委託人自己或第三人（如委託人之親友）之利益，或私益之特定目的（如為委託人之寵物或古物等）或公益之特定目的（如為流浪犬或環保等）；故管見認為信託法第5條上述兩款特為強調「信託目的」而已，與民法上述條文實質內容應無不同[9]，例如：委託人將信託財產（金錢）移轉於受託人係為買賣槍枝，以供委託人兼為受益人自己使用或轉售圖利之信託目的（自益信託），或委託人將某不動產移轉登記於受託人，約定受託人將之出租，以部分租金供給外遇之受益人生活費用（他益信託目的並訂明禁止該受益人與他人結婚等是）。

關於後一問題，即民法第71條但書規定：「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而信託法第5條第1款規定則無之，是否此一但書規定，於解釋上適用於信託法該第1款之規定？學者間有認為信託法第5條第1款規定僅重申我國民法上述規定，從而信託行為如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時，仍應依法益權衡的法理以決定是否當然無效[10]，管見贊同信託法上述條款為民法相關規定之重申規定，有如上述，不過民法上述但書規定在解釋上於信託法第5條第1款之規定宜有適用之餘地，故如另有就此為特別規定，明定其效力非無效，或僅得撤銷，自當依其規定。

（二）信託法第5條第3款之規定是否違反憲法第16條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規定，而有違憲之疑慮，宜予刪除？

就此一規定爭議不少，有認為訴願或訴訟之權既為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此一限制有無必要存在頗值推敲[11]，有認為訴訟信託所應禁止者，應限於利用訴訟信託而獲取不當得利者，故應予以限縮解釋，至於訴願部分則理由不充分，並宜刪除「訴願」部分[12]；管見贊成限縮解釋，惟認「訴願」規定亦不宜刪除，蓋訴願或訴訟固均為憲法所保障之人權（憲法第16條參照），惟信託法此一規定係明文：「以進行訴願或訴訟為主要目的」，既為「主要目的」，申言之，其移轉信託財產於受託人之主要目的，在於訴願或訴訟，別無其他目的，例如非律師為規避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前段「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而由財產所有人將財產移轉為該非律師之受託人所有，其主要目的僅為得由該非律師自己為當事人而進行訴訟，別無其他目的，或律師為規避受任為訴訟代理人須按件繳納稅捐，而著由當事人藉成立信託，將財產移轉為自己，以便自己為當事人，而無需繳納稅捐，別無其他目的是。至若受託人於管理信託財產另有其他合法目的，如為照顧弱勢之受益人之生活，因他人無權占用信託財產而有訴訟或為行政機關不法徵用，而有訴願之必要者，均無此限制。法務部此次研修亦無就此一條文有所修正，可供參考[13]。

（下期待續）

（作者為前最高法院法官、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客座教授）

JUDICIAL 司法 徵稿啟事
四、本刊每期刊登一篇，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五、稿件一經刊登，請自留底稿。
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本刊每期刊登一篇，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期刊登一篇，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無效信託與信託財產假處分案例一則之分析檢討（上）

文／葉賽鶯

壹 前言

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2、3項略），此一規定與同法第10條（信託財產為受託人繼承遺產之排除）、第11條（信託財產列入破產財團之排除）、第13條（屬於信託財產債權與不屬於信託財產債務抵銷之排除）、第14條（信託財產混同之排除），同屬學說上所謂之「信託財產之獨立性」，以貫徹信託法上「所有與利益分離原則」之精神，並保障受益人之權益[1]。上述第1項所定為有關信託財產得否強制執行之原則與例外，而所謂「強制執行」，是否包括保全程序之假扣押與假處分，由文義觀之雖不無疑義，不過學理及實務之見解均採肯定說，故如有該條但書情形之一，固得聲請對信託財產為上述保全及假扣押或假處分[2]；有疑義者，如聲請人主張委託人所為之信託行為，有同法第5條無效之情形或第6條得撤銷之情形，擬提起或已提起確認信託無效及塗銷登記之訴（或主張信託為無效而僅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或撤銷詐害信託及塗銷登記之訴等情形，是否亦得依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聲請就信託財產為保全？就文義觀之，是否屬於該但書之情形之一，尚不無疑義；就後一得撤銷之情形，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1號裁定係採肯定見解，學者間雖有採保留見解[3]，惟管見原則上則贊成實務見解，就此作者已另為文詳加討論[4]，又法務部信託法修法專案小組所擬修正條文初稿就上述撤銷信託而聲請假處分之情形已設有增修規定[5]，茲不贅述，惟關於前一無效信託之情形，日前搜得相關案例一則[6]，歷經三審裁定准予假處分，惟各審裁定理由則略有不同，涉及主張信託無效擬提起塗銷信託登記之訴，是否屬信託法第12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而得對信託財產為假處分，有待進一步研析；又法務部就主張撤銷詐害信託而聲請假處分之情形，已設有增修規定如上述，而就主張信託無效而聲請假處分之問題，尚未設有增修規定，是否疏漏或有意致之？而信託法第5條就信託行為之無效定有明文，其第1款及第2款之內容似分別與民法第71條、第72條大致相同，其規定之特殊意義為何？又該第1款並無類似民法第71條但書之規定，解釋上是否得類推適用？其第3款禁止訴願及訴訟信託，有無違憲疑慮？又第4款之禁止之意義何在？凡此問題均值得探討，爰為本文，以就教方家。

貳 案例事實與歷審裁定理由摘要

一、事實摘要

聲請人某銀行公司（以下簡稱甲公司）於民國89年間為第三人公司（以下簡稱乙公司）之數億元債權之債權人，迄未受清償，而乙公司於民國94年間，將其所有座落台南市A地等多筆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與相對人（以下簡稱丙）簽訂信託契約，並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於丙，甲公司以丙為相對人，於民國101年間聲請臺南地院就系爭不動產聲請假處分。（以上為兩造不爭之事實）。

甲主張：上開信託契約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消極信託，有違反公序良俗等無效情事，係為規避強制執行，害及其債權之實現，聲請人擬提起塗銷信託登記之訴，為保全強制執行，有聲請假處分之必要等語。

丙則抗辯：系爭信託契約之簽訂目的，在於公平有效清償乙公司積欠金融公司之債務，改善該公司資產結構及維護銀行債權獲得優先保障，並非為規避清償債務或脫產，聲請人之聲請假處分自屬有誤等語。

二、歷審裁定理由要旨

（一）臺南地院101年度裁全字第3號裁定准許為假處分，其理由略以：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次按信託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又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準此，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故債權人主張其債務人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登記予第三人之行為，侵害其債權，擬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債務人與第三人間之信託行為，則其以第三人為相對人聲請假處分，自無不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1號、第503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臺南高分院101年度重抗字第34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丙之抗告，其理由略以：

「經查：相對人（甲）為〇〇公司（乙）之債權人，〇〇公司（乙）未為清償債務，並將其名下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登記為由移轉登記予抗告人（丙），相對人以抗告人既已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基於土地法第43條之登記絕對效力，抗告人可隨時將系爭不動產為事實上與法律上之處分，相對人為防止及保全抗告人將系爭不動產另行過戶予他人，致相對人之債權日後不能執行或有甚難執行之虞，……（下略），請准予假處分，則依上揭法條之規定，原裁定准予相對人提供擔保後，抗告人對系爭不動產不得移轉、設定負擔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並無不當。

（三）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41號裁定亦駁回丙之再抗告，其理由除贊同臺南高分院上述理由外，並補充其見解：

「按信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除但書之情形外，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乃係因信託財產存有信託利益而獨立存在，故原則上任何人對之不得強制執行，以確保信託本旨之實現。惟為防止委託人藉成立信託脫產，害及其債權人之權益，信託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詐害之信託行為。準此，倘信託係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之適用，俾利債權人達成撤銷權之行使。本件相對人（甲）既主張並釋明債務人〇〇公司（乙）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與再抗告人（丙）簽訂信託契約，該契約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消極信託、違反公序良俗等無效情事，係為規避強制執行而虛設，害及其債權之實

（文轉二版）

註釋

1. 詳參賴源河、王志誠，現代信託法論，五南，2001年，頁68-75；潘秀菊，信託法之實用權益，永然，2003年，頁199-205；謝哲勝，信託法總論，元照，2009年，頁111-119；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11年，頁146-158；楊崇森，信託法原理與實務，三民，2010年，頁151-165。
2. 詳參作者，最高法院有關信託財產強制執行裁判三則之研討，載信託法專論，新學林，2013年，頁118。
3. 學者潘秀菊於「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之信託，債權人得否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一文中，就詐害信託而聲請假處分認係立法漏洞，惟氏仍認為：委託人之債權人不得對信託財產為假處分，「難以贊同最高法院以信託倘以詐害信託債權人為目的，即與信託本旨不符，應無上開禁止強制執行規定（信託法§12）之適用，而導引出委託人之債權人得對信託財產為假處分之結果。」詳參潘秀菊，以詐害債權人為目的之信託，債權人得否對信託財產為強制執行，月旦裁判時報，2011年12月，頁53-58。
4. 詳參作者，最高法院有關詐害信託裁判二則之研討，同註2，頁92-98。
5. 法務部自2010年4月起組成信託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截至2012年12月底為止，計已召開73次會議，已通過第1至第78條等修正條文草案初稿，其中之第6條第3項規定：「債權人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託人、受益人或其轉得人回復原狀，並得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信託財產，不受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詳參作者，同註4，頁97。
6. 本件歷審案號為：臺南地方法院101年度裁全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重抗字第34號、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41號聲請假處分事件。
7. 詳閱賴源河等2人，同註1，頁43；潘秀菊，同註1，頁210-211；謝哲勝，同註1，頁82；王志誠，同註1，頁82-84；溫俊富，實用信託法，正典，2007年，頁25-27；楊崇森，同註1，頁109。
8. 關於「信託本旨」與「信託目的」之異同，管見認為前者為較抽象之上位概念，除涵蓋信託目的外，尚包含信託條款所指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分配方法等；後者則為各個信託所欲達成之具體目的，尚有不同。詳參作者，最高法院有關信託成立要件裁判四則之研討，同註2，頁53-54及頁54註25所載其他學者之見解。
9. 為我國信託法制定時以及目前法務部正進行修正之主要參考藍本，即日本2007.9.30施行的新信託法與修正前之舊法，均無如我信託法第5條第1、2款之規定，惟其修正前後，信託行為之目的，在解釋上均適用民法第90條（公序良俗之限制）及第91條（強行規定之禁止），詳閱四宮和夫，信託法，有斐閣，1989年9月，頁142；中野正俊，信託法講義，酒井書店，2005年11月15日，頁60；新井誠，信託法，有斐閣，2008年3月，頁171；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編著，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訂，日本法制與實務，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年8月，頁65。
10. 詳參賴源河、王志誠，同註1，頁52；王志誠，同註1，頁104-106。
11. 詳參方嘉麟，信託法之理論與實務－以比較法觀點論信託法制繼受問題，月旦，1996年，頁328。
12. 詳參賴源河、王志誠，同註1，頁53-56；王志誠，同註1，頁107-111；溫俊富，同註7，頁30-32。
13. 詳參法務部編，信託法修正實錄（二），法務部，2011年，頁126-141。日本無論新舊信託法亦均規定訴訟信託之禁止（新法第10條、舊法第11條），學者亦贊成採限縮解釋，新井誠，同註9，頁181，可供參照。